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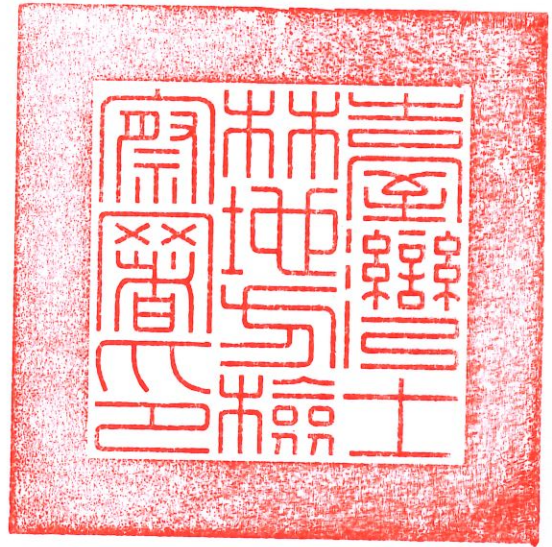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士檢卓總贓字第11109100460號

附件：公告招領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業經裁判確定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本署扣押重量逾一千公克之第二及第三級毒品，請有領用需求之機關(構)，依規定於一個月內辦理申請領用，逾時依法銷燬。

依據：依醫藥研究或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度毒保字第2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- 二、逾期無人聲請領用，其物依法銷燬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徐正杰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轉5821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